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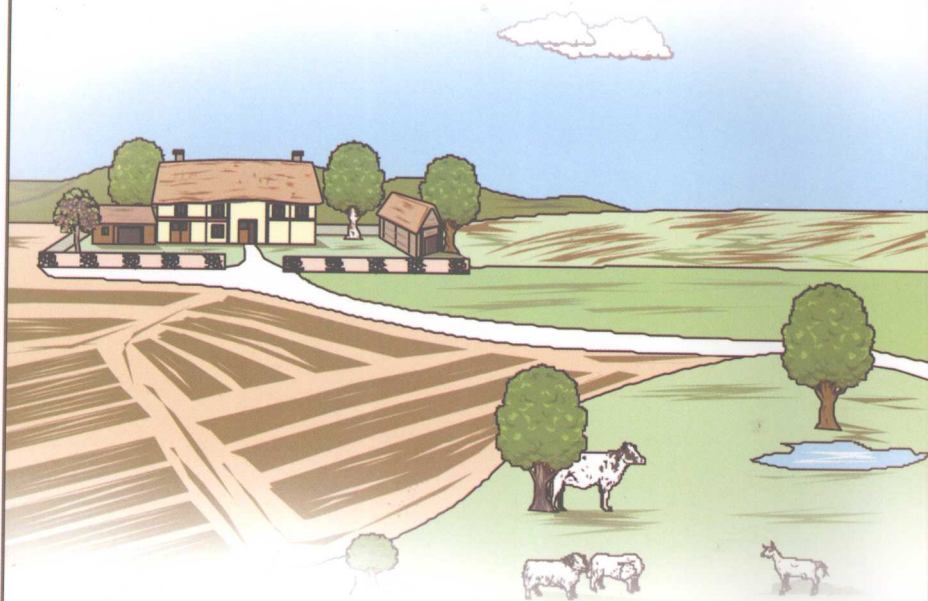


法 理 释 义 40 案 例 分 析

以案说法——

农药管理条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金明琇 段夕军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以案说法丛书

主编：薛刚凌

以案说法 ——

农药管理条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金明琇 段夕军 编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药管理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金明琇 段夕军编著. —北京: 中国
社会出版社, 2008. 1

(以案说法丛书)

ISBN 978-7-5087-1826-2

I. 基… II. ①金… ②段… III. ①农田—土地管理—条例—案例—中国
②农药—管理—条例—案例—中国 IV. D922.325 D92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6786 号

丛 书 名: 以案说法丛书

主 编: 薛刚凌

书 名: 农药管理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编 著: 金明琇 段夕军

责任编辑: 朱永玲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51698 电 传: (010) 66051713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开 本: 140mm × 203mm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3.00 元

编者的话

《以案说法丛书》是在我国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背景下，由本社邀请中国政法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著名高校的教授、博士、硕士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生院等专家、学者参与编写的普及性法律读物。

丛书主要针对农民、市民的法律需求，通过对我国部分法律的释义和实例解析，阐明法律条文的真实含义和具体运用。释义力求以官方统一解释为依据；实例解析则主要来源或改编于真实案例。每本以案说法都围绕一个（或一类）法律，把法律解释的准确性与案例的典型性结合起来，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希望对读者在解决法律运用中的实际问题有参考作用。

丛书对法律的释义仅是专家、学者对法律精神的个人理解，是一种学理解释。由于时间仓促，本套丛书中的错误在所难免，敬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

总顾问：回良玉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任：李学举

副主任：翟卫华 柳斌杰·胡占凡 窦玉沛

委员：詹成付 吴尚之 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米有录 王爱平

政策法律图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顾金池

副主任：詹成付 佟宝贵 晋保平 陈 甦

委员：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王杰秀

宋珊萍 薛刚凌 刘 辉 赵 睿

赵一红

以案说法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编：薛刚凌

副主编：王霁霞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大鹏 孙怀亮 杜一超 赵进蓬

谭 锐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1)
1.1 《农药管理条例》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1)
1.2 什么是农药？具体包括哪些种类	(3)
1.3 本条例的效力范围是什么？包括哪些行为	(6)
1.4.1 国家对农药的政策是什么	(7)
1.4.2 国家鼓励和支持的农药具有什么特点	(8)
1.5 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农药行政主管部门是哪些部门？ 他们都负责哪些工作	(10)
第二章 农药登记	(13)
2.1 我国对农药管理实行什么制度？哪些活动必须 登记	(13)
2.2.1 国内首次生产的农药和首次进口的农药的登记， 应如何进行	(16)
2.2.2 对农药登记证和农药临时登记证的有效期限 都有哪些规定	(19)

2.2.3	哪些情况下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20)
2.3.1	哪些人可以申请农药登记? 应该向哪些部门 申请? 申请人应该提供哪些资料	(21)
2.3.2	由哪些机构负责农药具体登记工作	(23)
2.4.1	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由哪些方面专家组成	(24)
2.4.2	申请农药正式登记要经过哪些审查程序? 合格后由哪个部门颁发登记证	(25)
2.5.1	什么是农药登记资料保护制度	(26)
2.5.2	国家对有关数据如何进行保护	(29)
2.5.3	什么情况下登记机关可以披露被保护的 数据	(31)
2.6	生产其他厂家已经登记的相同农药产品的, 其生产者是否需要办理登记手续	(32)

第三章 农药生产

3.1	农药生产基本要求是什么	(34)
3.2.1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35)
3.2.2	农药生产企业包括哪些	(40)
3.2.3	具备相应条件的农药生产企业应由哪个 部门审核同意? 由哪个部门批准	(41)
3.2.4	什么时候农药生产企业可以申请领取营业 执照	(43)
3.3.1	我国农药生产实行什么制度	(44)
3.3.2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向哪个部门申请农药 生产许可证	(45)
3.4	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生产有什么要求	(46)
3.5	农药产品包装有什么要求? 应注明哪些信息	(48)
3.6	农药产品出厂前应满足什么条件	(49)

第四章 农药经营	(52)
4.1.1 哪些单位可以经营农药	(52)
4.1.2 对于经营的农药属于化学危险物品的单位有什么特殊要求	(53)
4.2 农药经营单位应具备哪些条件	(54)
4.3.1 农药经营单位购进农药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56)
4.3.2 哪些农药禁止收购和销售	(57)
4.4 农药经营单位应如何做好农药储备工作	(58)
4.5 对农药经营单位销售农药有哪些要求	(60)
4.6 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限的农药产品是否可以继续销售	(61)
第五章 农药使用	(63)
5.1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如何开展农药使用工作	(63)
5.2 应如何解决抗药性问题	(64)
5.3 使用农药应如何防止环境污染和中毒事故	(65)
5.4.1 如何防止污染农副产品	(67)
5.4.2 剧毒、高毒农药的使用有什么限制	(68)
5.5 在农药使用过程中对于保护环境、生物有什么要求	(70)
5.6 林业、粮食、卫生行政部门在农药使用中应该做些什么	(72)
第六章 其他规定	(73)
6.1.1 哪些农药禁止生产	(73)
6.1.2 哪些农药禁止生产、经营、进口或者使用	(74)

6.1.3	进口农药时货主或者其代理人有什么义务	(76)
6.2.1	哪些是假农药	(77)
6.2.2	对假农药应该如何进行管理	(79)
6.3	哪些是劣质农药? 对劣质农药应该如何管理	(79)
6.4	农药产品包装出现什么问题时该产品被禁止 经营	(82)
6.5	农药广告的内容应满足什么条件? 对于未经 登记的农药是否允许做广告	(83)
6.6	什么情况下已登记的农药被限制使用或者 撤销登记	(85)
6.7	对于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的农药 是如何规定的	(86)
6.8	农副产品中农药残留量的检测工作由哪个 部门进行	(87)
6.9	农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农副产品是否可以 销售	(88)
6.10	处理假农药、劣质农药、过期报废农药、禁用 农药、废弃农药包装和其他含农药的废弃物时, 应注意什么	(89)

第七章 罚 则

7.1	哪些行为应当按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 危险物品肇事罪追究刑事责任	(90)
7.2	哪些行为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产品许可 管理部门给予处罚? 如何进行处罚	(93)
7.3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 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 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	

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行为应 如何进行处罚	(95)
7.4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为应如何 处罚	(97)
7.5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或农药广告管理 规定,生产、经营农药的应如何处罚	(100)
7.6 出现农药中毒、环境污染、药害等事故的应如何 处罚	(101)
7.7 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农药过程中发生重大 事故的应如何处罚	(102)
7.8 农药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 舞弊、索贿受贿的应如何追究责任	(104)
第八章 附 则	(106)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农药有关的 国际条约与本条例冲突时应如何处理	(106)
8.2 本条例从什么时间开始施行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108)
1.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立法宗旨和依据是 什么	(108)
1.2.1 本条例所称的基本农田是什么? 基本农田 保护区是指哪些地区	(109)
1.2.2 我国对基本农田实行什么制度	(110)
1.3 基本农田保护方针是什么	(111)
1.4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如何进行基本 农田保护工作? 由谁对其进行监督	(112)

- 1.5 单位和个人是否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 (114)
- 1.6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由哪些部门负责 (115)
- 1.7 国家有什么奖励政策 (117)

第二章 划 定 (119)

- 2.1 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
应如何保护基本农田 (119)
- 2.2 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基本农田数量应
符合什么比例 (120)
- 2.3.1 哪些耕地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121)
- 2.3.2 哪些耕地应当优先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哪些耕地不应当划入 (124)
- 2.4.1 基本农田保护区如何划区定界? 由哪些部门
组织实施和验收 (125)
- 2.4.2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后还应做什么 (127)
- 2.5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是否会影响土地承包者的
承包经营权 (128)
- 2.6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技术规程由哪个部门
制定 (129)

第三章 保 护 (130)

- 3.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
基本保护职责是什么 (130)
- 3.2 哪些项目可以占用基本农田? 需要哪个部门
批准 (131)
- 3.3 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当地人民政府和
占用单位应如何保护基本农田 (133)

3.4	哪些行为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进行	(135)
3.5	对于闲置、荒芜基本农田的情况应如何处理	(136)
3.6	国家对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 肥料和农药有什么要求	(139)
3.7	谁有权制定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办法? 由哪些部门组织实施	(141)
3.8	谁应当定期评定基本农田地力等级	(142)
3.9	什么是基本农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 网点制度	(143)
3.10	基本农田环境污染问题应如何处理	(144)
3.11	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兴建国家重点建设 项目的,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什么要求	(145)
3.12	对于向基本农田保护区提供肥料和作为肥料的 城市垃圾、污泥有什么要求	(146)
3.13	基本农田环境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应采取什么 措施	(148)
第四章	监督管理	(150)
4.1	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应由谁来签订? 具体 包括哪些内容	(150)
4.2	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应由谁来建立? 如何执行	(152)
4.3	谁有权纠正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153)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55)
5.1	哪些行为应从重处罚? 依据是什么	(155)
5.2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将耕地划入基本农田 保护区而不划入的应如何处理	(158)

5.3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应如何处理	(159)
5.4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应如何处理	(160)
5.5	侵占、挪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的应如何处理	(162)
第六章	附 则	(163)
6.1	其他生产用地是否可以划为保护区	(163)
6.2	本条例从什么时间开始施行	(164)
附 录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165)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77)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	(189)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药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1.1 《农药管理条例》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保证农药质量，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维护人畜安全，制定本条例。

本条明确了本条例的调整范围和立法目的。本条例规范农药的监督管理，主要内容包括农药的生产、经营和使用三个方面。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相关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的规定。如果违反规定，将按本条例或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

本条例的立法目的包括以下两方面：

(1) 保证农药质量

我国是农业大国，同时也是人口大国。人均农业资源并不充

足，因此农业生产收成的好坏关系着基本的国计民生。农药是农业生产不可缺少的因素。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能够促进农业生产，相反，质量低劣的农药会给农业生产甚至人的生命健康带来巨大损失。对此仅仅依靠人们的自觉和社会力量调整并不够。由于种种原因，每年因为农药质量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生命健康损失并不少见。因此为了保证农药质量，国家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农药管理条例》），利用法律手段加强对农药生产、使用和经营的监督管理，保证农药质量，保护农业生产。

（2）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维护人畜安全

根据农药的特性和功能，农药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农药的生产、使用和经营过程中必定会有一定的危险性。如果生产条件不具备，使用方法错误，或者经营过程中管理不当，都会影响周围的环境和人畜，严重的就会污染环境，甚至造成人畜中毒事故。制定条例规范人们的活动，就是为了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维护人畜安全。

关于条例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人们日常所说的法律有两种解释。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一般表述为《××法》，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广义的法律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文件，其效力是从大到小的。条例属于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案例：农民老王 2000 年承包了村里的荒山，种了许多树苗。山上环境非常好，经常能看到许多小鸟、松鼠等小动物，还有一条清澈的小河流到山下。第二年春天的时候，老王发现虫子特别多，已经咬坏了许多小树苗。老王赶紧买了几种农药，但效果都不是很好。最后听别人推荐买了一种毒

性很强的农药“虫必死”，杀虫的效果还不错。到了2004年，山上的环境慢慢起了变化，小动物越来越少，小河的水也发出一股刺鼻的味道，里面的鱼全都死了。县里环保部门检查工作发现这一情况后，派人来检测。最后结论是老王喷的农药毒性太大，已经破坏了荒山原来的自然环境。于是，环保部门告诉老王不能继续使用那种农药。老王很不理解，认为自己是为了杀虫子，而且也没有造成什么实际损失，为什么不能继续用。

问：老王可不可以继续使用“虫必死”？

答：老王不能继续使用。因为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保证农药质量，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维护人畜安全，制定本条例。”使用农药是为了保护农业和林业的生产，但是还要保护生态环境。生态环境的好坏关系到我们子孙后代的生存环境，非常重要。老王喷的农药毒性太大，已经开始破坏荒山的生态平衡，所以他不可以继续使用该农药，应换一种不破坏环境的农药。

1.2 什么是农药？具体包括哪些种类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前款农药包括用于不同目的、场所的下列各类：

（一）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包括昆虫、蜱、螨）、草和鼠、软体动物等有害生物的；

（二）预防、消灭或者控制仓储病、虫、鼠和其他有害生

物的；

(三) 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

(四) 用于农业、林业产品防腐或者保鲜的；

(五)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蚊、蝇、蜚蠊、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物的；

(六)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河流堤坝、铁路、机场、建筑物和其他场所的有害生物物的。

农药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农药包括所有在农业中使用的化学品，例如英美把化学肥料也包括在内。狭义的农药一般是指用于防治农、林有害生物（病、虫、草、鼠等）的化学药剂，以及为改善其理化性状而用的辅助剂，还包括植物生长调节剂。目前，在国际交流中，农药的定义和包括的范围大体趋于一致，取狭义的解释。

本条明确界定了我国农药的概念。本条例所称的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这是对农药概念在法律上的界定，不论是农药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还是管理者，进行与农药有关的活动都应该依据这一规定。

按照农药的来源，可以将农药分为有机合成农药、无机农药、微生物源农药和植物源农药。按毒性可以将农药分为高毒农药、中毒农药和低毒农药等。根据农药的防治对象可以分为杀虫剂、杀螨剂、杀菌剂、除草剂、杀鼠剂、杀线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杀软体动物剂等。

本条还具体列举了农药的种类：

(1)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包括昆虫、蜚、螨）、草和鼠、软体动物等有害生物物的；